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鞍山市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要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

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优化审批流程，保障燃气供应安全稳定，促进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市住建局制定了《鞍山市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要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要件的指导意见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鞍山市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 前置要件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优化审批流程，保障燃气供应安全稳定，促进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液化气灌装站、液化气储配站有资格申请设立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瓶装液化气供应站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有 2 种形式，一是既有灌装站原址改为瓶装供应站；二是选址新设瓶装供应站。依据《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以下要点：

一、既有灌装站原址改为瓶装供应站前置要件

前置要件包括 5 个部分：一是安全许可情况；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三是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四是经营方案情况；五是总平面图情况。

（一）安全许可情况

1. 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备注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及总储存能力）。

总储存能力及分类

类别	钢瓶总容积 (V, m ³)	钢瓶总数 (15kg 钢瓶, 支)
I 类站	$10 < V \leq 20$	≤ 563
	$6 < V \leq 10$	≤ 281
II 类站	$3 < V \leq 6$	≤ 169
	$1 < V \leq 3$	≤ 84
III 类站	≤ 1	≤ 28

注：钢瓶总容积按钢瓶个数和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

2. 属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既有房屋改变功能性质时, 依据《辽宁省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技术指南(2024)》第 1.0.4 条、第 3.2.1 条、第 3.2.11 条、第 3.3.1 条, 应进行消防评估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意见书)。(特殊情况: 原址为瓶库的情况, 在前期通过了消防部门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 在未扩大面积的情况下, 无需单独对瓶库进行消防评估, 可使用灌装站的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意见书代替)。

4. 工商营业执照。

5. 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6. 固定的经营场所 (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的产权或租赁情况。

(二)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应获取住建系统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 数量 1 人; 可以由上级灌装站负责人兼任。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获取住建系统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数量 1 人, 专职人员。

3. 瓶装燃气送气工: 应获取住建系统颁发的瓶装燃气送气工证书, 数量不少于 1 人。

4. 运行、维修、抢修人员: 应获取住建系统颁发的运行、维修、抢修人员证书, 数量不少于 2 人 (包含送气工)。

(三) 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见附件)

(四) 经营方案情况

1. 企业章程;
2. 用户发展业务流程;
3. 故障报修制度;
4. 投诉处置制度;
5. 质量保障制度;
6. 安全用气服务制度和服务承诺。

(五) 总平面图情况

场站总平面图 (应由具备燃气设计资质的设计院提供)。

二、新建瓶装供应站前置要件

前置要件包括 5 个部分: 一是安全许可情况; 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三是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四是经营方案情况; 五是总平面图情况。除安全许可情况中“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情况”外，其余事项保持一致。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应当包括供应站建设工程的土地出让/租赁手续、规划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主体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消防验收意见书）、场站总体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自然资源局验收手续、环保局验收手续。

附：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附件：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各岗位责任（职责）

（二）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含三级培训）

3.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4. 瓶库出入管理制度

5. 防爆区域非正常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受限空间、登高）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 事故管理制度

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0.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和管理制度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2. 建立入户安检制度

13. 二十四小时热线电话和专人值班制度

（三）用户安全宣传制度

（四）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五）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六) 计量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七) 安全警示及标识管理制度

二、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

三、岗位操作规程

1. 瓶装液化石油气装卸车操作规程
2. 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操作规程
3. 瓶装液化石油气拆卸与安装操作规程
4. 用户安检操作规程

四、燃气应急预案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鞍山市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要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

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优化审批流程，保障燃气供应安全稳定，促进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市住建局制定了《鞍山市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要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前置要件的指导意见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鞍山市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 前置要件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优化审批流程，保障燃气供应安全稳定，促进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液化气灌装站、液化气储配站有资格申请设立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瓶装液化气供应站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有 2 种形式，一是既有灌装站原址改为瓶装供应站；二是选址新设瓶装供应站。依据《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以下要点：

一、既有灌装站原址改为瓶装供应站前置要件

前置要件包括 5 个部分：一是安全许可情况；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三是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四是经营方案情况；五是总平面图情况。

（一）安全许可情况

1. 辽宁省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备注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及总储存能力）。

总储存能力及分类

类别	钢瓶总容积 (V, m^3)	钢瓶总数 (15kg 钢瓶, 支)
I 类站	$10 < V \leq 20$	≤ 563
	$6 < V \leq 10$	≤ 281
II 类站	$3 < V \leq 6$	≤ 169
	$1 < V \leq 3$	≤ 84
III 类站	≤ 1	≤ 28

注：钢瓶总容积按钢瓶个数和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

2. 属地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既有房屋改变功能性质时，依据《辽宁省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技术指南(2024)》第 1.0.4 条、第 3.2.1 条、第 3.2.11 条、第 3.3.1 条，应进行消防评估（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意见书）。（特殊情况：原址为瓶库的情况，在前期通过了消防部门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在未扩大面积的情况下，无需单独对瓶库进行消防评估，可使用灌装站的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意见书代替）。

4. 工商营业执照。

5. 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6.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

(二)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应获取住建系统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 数量 1 人; 可以由上级灌装站负责人兼任。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获取住建系统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数量 1 人, 专职人员。

3. 瓶装燃气送气工: 应获取住建系统颁发的瓶装燃气送气工证书, 数量不少于 1 人。

4. 运行、维修、抢修人员: 应获取住建系统颁发的运行、维修、抢修人员证书, 数量不少于 2 人 (包含送气工)。

(三) 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见附件)

(四) 经营方案情况

1. 企业章程;
2. 用户发展业务流程;
3. 故障报修制度;
4. 投诉处置制度;
5. 质量保障制度;
6. 安全用气服务制度和服务承诺。

(五) 总平面图情况

场站总平面图 (应由具备燃气设计资质的设计院提供)。

二、新建瓶装供应站前置要件

前置要件包括 5 个部分: 一是安全许可情况; 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三是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四是经营方案情况; 五是总平面图情况。除安全许可情况中“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情况”外，其余事项保持一致。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应当包括供应站建设工程的土地出让/租赁手续、规划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主体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消防验收意见书）、场站总体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自然资源局验收手续、环保局验收手续。

附：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附件：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各岗位责任（职责）

（二）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含三级培训）

3.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4. 瓶库出入管理制度

5. 防爆区域非正常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受限空间、登高）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 事故管理制度

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0.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和管理制度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2. 建立入户安检制度

13. 二十四小时热线电话和专人值班制度

（三）用户安全宣传制度

（四）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五）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六) 计量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七) 安全警示及标识管理制度

二、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

三、岗位操作规程

1. 瓶装液化石油气装卸车操作规程
2. 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操作规程
3. 瓶装液化石油气拆卸与安装操作规程
4. 用户安检操作规程

四、燃气应急预案